

會議紀錄			
日期	109 年 6 月 19 日(五) 15 : 00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98 號 R1 會議室
會議主題	凱擘所屬有線電視地方頻道-新聞自律委員會 109 年第二季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	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		
出席人員	<p>出席委員：</p> <p>世新大學陳清河副校長</p> <p>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p> <p>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專任副教授</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新聞部李昀臻經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聯製中心節目部李錫勇資深經理</p> <p>出席人員：</p> <p>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德操主任</p> <p>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李朝煌經理</p> <p>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林益琦經理</p> <p>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劉道元經理</p> <p>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連志舒經理</p> <p>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蔡麗華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北節目中心曾子庭副理</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簡小蘋</p> <p>凱擘股份有限公司頻道規劃暨版權管理部方鏡淑</p>		
會議紀錄	鐘淑娟		
議題討論			
議題一：涉己議題該如何拿捏尺度才是最適當的(例如:錢櫃 KTV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德操主任： 有關林森北錢櫃 KTV 大火新聞，壹電視及年代新聞台沒有報導，往後我們也會面臨到類似狀況，那在要報與不報之間要如何拿捏？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第一要平衡，平衡很重要，第二以集團或是 MSO 來說要有緊急應變措施，這些要放在教 			

育訓練裡面，告訴他們說如果發生甚麼事情要怎麼做？舉個例子，有很多高科技公司根本不知道檢調搜索時要做甚麼事情，所以第一線的櫃台就不知道了，一路就進去了，等到真的來應對的人都是第2第3關了，公司要有制度在面對這樣的情形要啟動緊急應變措施，就錢櫃個案來講，後面出來道歉的人是媒體的一些前輩，他們有新聞從業人員在裡面，在緊急應變的時後應該知道在面對這樣的情形要怎樣做，而不是說不做就掩蓋住，應該是適度的要報導，另外一個是適度報導的部分，公司的緊急應變決策的團隊，建議他有一種報導的議題以轉移式的方式，可以報導不同的面向，不要讓火燒到公司本身，也是避免產生聯想，所以在第一時間讓閱聽者不要產生一定的聯想，這也是緊急應變措施裡面決策者團隊要去做的一件事情。

■ 盧非易副教授：

涉己新聞之前出現過幾次之後，各媒體之間漸漸有默契該如何報導涉己及涉彼新聞，但是過去發生的例子比較在於個人事件，因為不涉及公司，原來的處理方式大致都可以處理，但是這次有專文質疑 NCC 說涉己新聞不報導、迴避報導是不是就是一種不涉己，所以涉己新聞基本原則是甚麼？在公開、公正、客觀的原則之外，公益也是很重要，如果事件本質是影響到公益，特別是媒體公司可能是上市公司，就牽涉到投資大眾的資訊的需求，所以涉己報導還是要報，迴避報導也是不資訊公開，也會影響到觀眾的資訊的獲得權益，公開基本原則就是審視是否合於公益，公眾應該要知道那就要報導，報導時也需符合公開、公正、客觀原則。那公開、公正、客觀是主觀感受，仍有可評量是否公開、公正、客觀之客觀基準，基本上包括新聞的露出版面、比例、則數、平衡報導等諸多觀點的可能性，要在公開、公正、客觀、公益這上面去做思考。有一個內部的大原則的步驟，遇到特殊事件比較能夠處理及討論。

■ 陳清河副校長：

涉己新聞只要有公共性、新聞性還是可以報，但涉己新聞旁邊要打「涉己新聞」四個字，要注意平衡度，因為會被放大，所以客觀性的部分還是要面對的。

議題二：桃園少年之家專門收容無家可歸的青少年，該機構之執行長很希望透過媒體製作系列報導或節目呈現這些收容對象的好表現，但通常考量兒少法的限制，媒體報導多以執行長個人或機構事蹟著墨，該如何取得適法性讓青少年朋友也有正面激勵露臉的機會呢？隱姓埋名對他們來說總是隔層紗。

■ 林德操主任：

桃園少年之家收容父母有案底服刑中，沒有地方待，或本身有青少年犯罪的問題，被關後他們收容這些少年，諸如此類，他們也導向比較正面的發展，比如參加公益活動及監獄的巡迴演出，我們也幫忙做了記錄片，但是這些成員都不能露臉，就算他們本人同意，長官及管理階層也說可以，但是就是卡在兒少法，是不是有一個解套又不觸法的作法？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有一個『獨臂籃球少年』的 YouTube 影片，在搜尋這個影片的時候會發現很多報導少年的時後，是用新聞報導的畫面擷取，轉向思考的話，可否用手機拍攝後上傳至 YouTube，再擷取 YouTube 來報導它，變成轉影至 YouTube，很多人用了不同的 YouTube 的畫面，自己去擷取成一個故事，我原本在微信上看到，在微信的故事裡面，這個孩子是被美國人收養，結果上 YouTube 搜尋發現根本就在廣東，造成很多穿鑿附會的情況，我們可否從

幾個 YouTube 影片來做成一個故事，從側面來報導它，這是我第一個想法，前提是不能加入其他的故事。

■ 盧非易副教授：

我記得兒少法對兒童涉及犯罪的描述是比較抽象的，是應予保護的，但是並沒有具體說不能拍，在媒體來講公視是規範訂的最嚴的，各台多是以公視作參考再各自描述自己的，公視基本上是以不影響青少年的未來發展及名譽等等，最保障的是，由他的法律關係人、監護人等授權，因為他承擔了法律責任。之前 TVBS 報導了香港一個吸毒的收容所，那個新聞是直接拍臉直接訪問，我問了 TVBS 這個不會涉及到問題嗎？他說這個拍攝畫面的部分是香港電台，他們跟香港 TVB 的合作，TVBS 把他引過來，他們就直接播出，可能在台灣沒人告吧，但理論上他是有疑慮的。台北市社會局拍了一支記錄片，關於吸毒的父親，他更生了之後就在社會局所拍的一個記錄片，影片裡面，其中帶到了這個小孩子，我的感覺是裡面不能出現這個小孩，在兒少法會有問題，最後是台北市社會局說透過社工同意這個小孩可以露出，我的感覺是，當下就算是法律監護人或拍攝的人，覺得現在這樣拍沒問題，因為這小孩已經改過，估計以後入社會也沒有甚麼問題，這種立場的意思就是說，因為如果給他做馬賽克更污名化了在收容所的孩子，這些小孩子為甚麼要被馬賽克，正是他是一種污名化，不可以被拍不可以被看見，強化這個印象，另外一方覺得如果這個小孩，如果臉被看見，但他成年後後悔了，發現有影響這個怎麼辦？這個在之前的記錄片那個道德性也是被討論過的，有人拍了一個「美麗少年」，拍了幾個未成年的同志，整個影片很開心很正面去拍，拍他們怎樣自我認同，在同志運動被認為是一個正面的影片被放映，事後有一條新聞，同意被拍的少年同志的舅舅去告還是怎樣，就是說影響到孩子的未來，如果出了社會被歧視，所以這未來性、保障性誰來確認？這個有兩面，一個是污名化，一個是未來性的問題，那就是要獲得法律的監護人或機構的同意。

■ 李昀臻經理：

兒少法 69 條有規定兒少遭受下列情形媒體不得報導讓閱聽者足以辨識少年身分，其中還參考第 49 條有甚麼樣的狀況包括遺棄，我們之前也有拍到像身心障礙，明明是要去報導他們很苦，但是卻全部都要打馬賽克，就連跳舞等很多畫面都不能拍，還滿困擾的，也許就算是正面也可能被攻擊。

■ 盧非易副教授：

就是因為你不曉得這個責任人是誰，責任誰屬，如果這個節目的最後是建立在一個賣慘的故事話，那就很可能會被批評，除非是當事人他成年了，他願意這樣做，以前有一個腦性麻痺的一個協會的會長，他自己願意出來拍一支記錄片，但是後來也起了爭端，他的越南配偶要求不能播這個記錄片，因為會暗示到為什麼嫁給對方等。

■ 余啟民專任副教授：

兒少法 69 條最後一項「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所以今天是揚善為目的，揚善時如果把議題拿出來做一個公聽會，有記錄邀請專家學者或政府的參與，記錄如果是肯定的，我們也許就可以做。剛才老師講的很重要的觀念，縱使那個執行長同意，不代表未成年人長大後就同意，可能會有正面或負面不同的影響。

■ 蔡麗華副理：

最近有一個新聞，有關平安醫院的副院長登山失聯，10 天後獲救，消防局提供照片有說要做馬賽克處理，後來新聞發布時很多都沒有打馬賽克，這是要馬還是不馬？

■ 盧非易副教授：

理論上平安醫院副院長是成人，只是他個人願不願意他的肖像被新聞報導，除非是在公共場所，他是在拍公共場所，那就無法主張，那如果他跑到我家來拍我，那我就能告他，大概是這個程度。平安醫院副院長這個從公義的原則來看，露出他的臉於公義沒有益處，實在沒有必要。

■ 陳清河副校長：

平安醫院副院長如果沒有主動要求的話他就是公眾人物，而且這是新聞，也是在一個公共場所裡面所衍生的的一個媒體的報導權，他可以要求但是我們可以不理，因為我們是公共事務而且是社會關注的事件，這個事情應該比較簡單。關於青少年的部分就比較麻煩，因為有兒少法的規定，有規定的話能夠謹慎就盡量謹慎，我們去曝出他，已經不是媒體的問題，而是他可以依法來辦理，因此要盡量去識別化，對媒體會比較有保障，最近有些媒體也被罰，有關選舉的事，其中有一個小朋友跟著喊了而已，依兒少法還是不行。

■ 林德操主任：

如果取得監護人同意並以公益的角度去報導的話，是不是就可以有彈性操作可能，就不用全部去識別化，兒少法 69 條最後一項有說如果是為增進社會公益，經過各界來討論，可以做為例外的案子，是不是可以做為自保？

■ 陳清河副校長：

如果這是一個正常的單位，因為少年之家在 17 歲以前都住在那邊，每位住進那邊的都有他的特殊原因，這個原因如果對青少年而言不是很有意願，因為他是少年之家，這個大帽子一戴，這個小孩長大以後，可能希望 17 歲以前都不存在，他可以這樣主張，所以我不認為監護人有權利說我簽名就算，這個我比較持保留，比較不建議。

臨時動議：無。